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242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興農畜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蘇鵬

上列聲請人與徐坤男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徐坤男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70號民事判決之確定證明書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

司 法 事 務 官 郭 伊 恩